**准予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(通知当事人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准予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

(××××)……号

×××：

……(写明当事人及案由)一案，你向本院提出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用……元的申请，并提交了……(写明证据名称)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，准予你缓交/减交/免交诉讼费……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及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制定，供人民法院对于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当事人，通知准予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用。

2．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：(1)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(2)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(3)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(4)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3．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：(1)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(2)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(3)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(4)确实需要减交的其他情形。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30%。

4．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：(1)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(2)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(3)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(4)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(5)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